**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公安局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黄政采竞磋（货物）2025-001**

**采 购 单 位：黄南藏族自治州州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黄南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212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734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_Toc13358)

[一、说 明 7](#_Toc3393)

[1． 适用范围 7](#_Toc1861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_Toc12603)

[3． 磋商费用 7](#_Toc6705)

[二、磋商文件说明 7](#_Toc2410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_Toc879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_Toc1623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_Toc757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19526)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_Toc2672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_Toc20611)

[9． 磋商有效期 9](#_Toc1006)

[10．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_Toc696)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_Toc2609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23958)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_Toc4858)

[13．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0](#_Toc23811)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0](#_Toc16889)

[五、磋商过程 10](#_Toc1233)

[15． 磋商过程 10](#_Toc3028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_Toc1605)

[16． 磋商小组 11](#_Toc12748)

[17． 磋商程序 12](#_Toc17107)

[18． 评审办法 14](#_Toc898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_Toc7608)6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6976)

[20． 成交通知 16](#_Toc23380)

[八、授予合同 16](#_Toc11838)

[21． 签订合同 16](#_Toc114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_Toc15239)

[22． 终止情形 17](#_Toc13580)

[十、处罚 17](#_Toc18609)

[23． 处罚情形 17](#_Toc14485)

[十一、其他 18](#_Toc975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9](#_Toc1147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2010)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3](#_Toc24887)

[附件2：目录格式 34](#_Toc12293)

[附件3：磋商函 35](#_Toc9215)

[附件4：最初报价表 36](#_Toc20755)

[附件4-1：分项报价表 37](#_Toc28737)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_Toc29563)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_Toc32008)

[附件7：供应商承诺函 40](#_Toc5654)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_Toc444)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44](#_Toc21128)

[附件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_Toc15446)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6](#_Toc25604)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_Toc4259)

[附件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_Toc14771)

[附件14：服务能力与方案 49](#_Toc16622)

[附件15：最终报价表 50](#_Toc27434)

[附件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_Toc13026)

[附件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2](#_Toc13795)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55](#_Toc22033)

[1、商务要求 55](#_Toc4836)

[2、采购需求 56](#_Toc3111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黄南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黄南州公安局委托，拟对黄南州公安局视频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黄南州公安局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黄政采磋商（货物）2025-001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12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12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7月03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份（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响应及开启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黄南州公安局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73-8793016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黄南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973-8725583  联系地址：黄南州政府3号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同仁市团结路支行 |
| 收款人 | 黄南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银行账号 | 28601001040001142 |
| 其他事项 | 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部门：黄南州公安局 联系电话：0973-87930167 |

黄南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03日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黄南州公安局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黄政采磋商（货物）2025-001 |
| 3 | 采购人 | 黄南州公安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黄南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8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10 | 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 11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
| 1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4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15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7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
| 19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0 | 其他事项 | 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成交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最初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服务能力与方案

（14）最终报价表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编制和签署：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磋商供应商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1.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4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5因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3.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过程

###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5.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5.5磋商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5.6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第10.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上传至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线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评审办法

18.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质量**  **方面**  **（56分）** | **技术参数（38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含功能）和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定以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官网网页原始截图）为准） |
|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16分）：**有项目管理措施，并且有详细的方案设计。包含：①实施方案②交货进度③运输方案④质量控制措施。以上因素每提供一项，且内容编制完整合理详实，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及特点的得4分，满分16分，每有一项因素内容不完整详实、可行性低或未完全响应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节能环保（2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环保/节能认证证书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
| **3** | **售后**  **服务及业绩**  **（14分）**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详尽的组织安装、验收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③售后服务相关承诺④应急措施。以上因素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合理详实具体的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因素内容不完整详实、可行性低或未完全响应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6分）：**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 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详见合同）**。

21.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2．**终止情形

22.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3．**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公安局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黄政采磋商（货物）2025-001**

**采购合同编号：HZG-2025-001**

**采购单位：黄南州公安局**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最终报价表；

7、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限：1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黄南州公安局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返还，不计利息。

2.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开具的正规发票及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其他付款凭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2）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开展直达资金系统运维等工作。2）使用情况调研:调研日常使用人员系统使用情况，作为系统运维是否达标的评判标准。3）组织评审，评判信息系统运维是否达到标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4）财政厅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查看系统维保是否及时，处理的问题是否完成;

（3）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4）履约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的标的要求，提供符合行业标准参数验收。

（5）履约验收主体:黄南州公安局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如有)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标准、内容或管理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 2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项目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黄政采磋商（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公安局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目录格式

|  |  |  |
| --- | --- | --- |
|  | 页码 | |
| 1、磋商函 | … |  |
| 2、最初报价表 | … |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5、供应商承诺函 | … |  |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  |
| 7、资格证明材料 | … |  |
|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  |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  |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1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 12、服务能力与方案 | … |  |
| 13、最终报价表 | … |  |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 … |  |
|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 |  |
|  |  |  |

## 

##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成交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合计总金额： | 大写：  小写：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9.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 

##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 附件17：服务能力与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等。

## 附件18：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成交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2、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附件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海省财政厅的青海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海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第二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黄南州公安局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返还，不计利息。

（2）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开具的正规发票及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其他付款凭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2）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开展直达资金系统运维等工作。2）使用情况调研:调研日常使用人员系统使用情况，作为系统运维是否达标的评判标准。3）组织评审，评判信息系统运维是否达到标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4）财政厅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查看系统维保是否及时，处理的问题是否完成;

（3）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4）履约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的标的要求，提供符合行业标准参数验收。

（5）履约验收主体:黄南州公安局

## 2、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9楼会议室LED显示大屏（所有配件） | 一、室内p1.53LED大屏：  1、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cd/㎡,峰值功耗≤420W/㎡ ，平均功耗≤140W/㎡；  2、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3、依据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LED显示屏辐亮度≤100 W·m^-2·sr^-1 ，不低于RG0无危害级，LED屏幕蓝光辐射符合国标无危害级要求，并提供白光、蓝光测试数据和图片、测试现场图片；（需提供封面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LED像素点间距≤1.538mm;像素密度≥422500点/㎡；  5、支持不少于局域网客户端、局域网WEB端、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物理按键方式实现亮度调节，支持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需提供封面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绑定的接收卡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  二、电源：1、额定功率：180W  2、线性调整率：±0.5%  3、过负载：48~76A，打嗝模式，消除过载可自动回复正常工作  4、耐压：I/P-O/P:3KVAC I/P-FG：1.8KVAC O/P-FG：0.5KVAC 1minute ≤10mA | 39.68 | m² |
| 5、保护功能具有：短路/过载 三、接收卡：  1、带载能力: 单卡最大带载512\*512@60HZ  2、逐点校正：支持逐点亮度校正，有效消除亮度差异，使整屏效果高度一致  3、快速亮暗线调节：支持调节屏幕拼接造成的亮暗线，调节过程及时生效，简单易用  4、3D功能：支持配合3D功能控制器，输出3D画面实现主动式3D效果  5、Gamma调节：支持调价图像Gamma参数，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  6、画面旋转：支持控制画面以90度的倍数旋转显示  7、Mapping：支持在现实屏上标识颜色和编号，使用户清晰获取接收卡位置和走线方式，快速完成配屏操作  8、一键学习：支持接收卡程序和配置一键复制到其他接收卡，快速完成配置  9、环路备份：支持系统环路备份链接，链路节点异常时自动切换数据方向，维持屏幕正常显示  10、程序双备份：支持程序双备份，防止程序更新过程异常导致接收卡死锁问题四、处理器：  1、纯硬件插卡式架构设计，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金属结构机箱；  2、前面板内嵌不小于3. 5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320×480，可显示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接口状态、运行状态等；  3、设备机箱规模不少于16路输入、8 路输出，接口支持单链路和双链路输入模式切换；  4、单张输出板卡支持不少于16个图层，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  5、支持不少于2个二合一网口输出，输出无需其它设备可直接连接LED显示屏显示，并支持LED屏亮度调节；  6、IPC输入卡支持不低于4K 视频接入，不低于16路视频解码输出；  7、为了提升设备的故障排查效率，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支持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信号丢失预警；  8、支持屏幕背景图显示；支持对输入添加文字或图片台标，文字与图片背景、位置可调；支持对输入添加OSD文字或图片，属性可调；  9、支持不少于2000个用户场景，可设置为图片或视频，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直切效果；支持不少于4种屏幕画质调节模式； |
| 10、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预编辑操作包括窗口操作(开关窗、漫游、缩放、分屏、置顶、置底、子窗口放大还原、启停解码)、上墙操作(本地信号源、网络源上墙、单窗口轮巡、多窗口轮巡)、字幕操作(开启、关闭、设置参数)， 单墙预编辑操作的过程中其他电视墙不受影响；（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控，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控制、上屏操作，可预览其他用户操作；  12、支持实时和预编模式，实时模式可实现画面控制实时上屏显示，预编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  13、支持输入源画面任意截取，对截取的画面开窗调用，并可作为一个新的输入源， 不影响原输入源的使用；  五、播控：  1、设备采用 2U 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 4280-2017中IP20 的要求，正常工作时，设备噪声不大于 45dB(A)(距离设备 1m处），设备出厂配置不低于：第 12 代处理器、16GDDR4 2666 高速内存、高性能主板、500G 固态硬盘；  2、单设备不少于独立的1路DP与2路HDMI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设置为 4096\*2160@60Hz，单接口极限宽度可设置为8192，单接口极限高度可设置 8192，单设备的两路接口支持拼接同步显示，拼接带载分辨率可设置为 8192\*2160@60Hz；出厂配置的显卡可满足至少1个8K2K或2个4K2K 硬件解码播放，且播放流畅不卡顿；  3、支持 3D 视频源解码播放输出，可实现单接口独立3D播放输出或两路接口拼接3D同步输出，分辨率可设置为 3840x1080@120Hz；  4、一键硬件开关机控制和一键软件远程开关机控制，整机自带 6路 USB 接口。不少于1路 3.5mm 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1路 3.5mm 外置音频输入接口，1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2路 PCIEX1 插槽，支持千兆网口通讯，可支持第三方通过 TCP、 UDP 进行集成控制；  5、支持最多 3个输出接口的任意拆分重组以及任意角度旋转，实现对不规则显示屏的拼接带载，支持预编辑输出，播放画面编辑和输出分离，可在预览编辑完成后再进行媒体素材的一键输出播放；  6、支持服务器网络地址配置，支持外网接入，配置系统端口。支持配置客户端通信端口、通用事件接收端口、ISUP设备报警接收端口、OTAP端口、以及其他功能端口。（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7、节目支持播放、暂停、停止、调节音量；节目支持时间码控制播放；节目支持紧急插播，紧急插播结束后可延续播放插播前的节目；媒体支持播放中快进快退及调节音量；支持跨节目延续播放，切换节目后返回上一个节目延续播放不从头开始；多画面同时播放时，可按照主计时媒体执行跳转；支持主KV |
|  |  | 节目位置信息复制。 8、可通过可视化控制平台软件或者中控设备对播放画面进行远程编辑和控制，支持丰富的多媒体素材类型，本地素材库可添加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PPT、Word、EXCEL、PDF、可执行程序文件、NDI媒体、字幕功能、采集设备、网页、流媒体、播放合集支持云素材管理，可从云端下载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PPT、Word、EXCEL、PDF；  9、支持将媒体库的媒体添加到节目中，同时支持对节目中任意一个媒体按区域进行画质调节、裁剪、遮罩；支持将软件编辑的素材、节目、输出、媒体属性的内容手动或自动保存到本地文件；支持打开保存的本地文件，能正常恢复软件编辑的素材、节目、输出、媒体属性的内容；软件支持将多个同规格素材同步播放；  10、软件自带转码工具，支持对视频的编码，码率，帧率，分辨率等参数进行转码；支持对jpg 图片的分辨率进行修改，可转换为需要的规格；支持对视频文件按照独有的格式进行加密，在特定电脑密码校验通过后且在有效时间内才能正常播放，超出有效时间会自动黑屏，实现对数字资产的保护；  11、支持1台设备同时控制4台以上的设备，进行节目编排和素材同步管理，通过多机级联帧同步实现超大分辨率的显示控制及素材播控管理；支持自动将局域网内其他电脑的素材共享到设备进行素材管理和播放；支持通过 UV 模型实现画面的自动校正，解决多面屏衔接处画面不连续的痛点，完成沉浸式CAVE 空间的效果展示  12、支持素材可视化编辑，拖拽，复制、黏贴，多选、锁定、替换，属性调节和属性继承。支持节目的编辑、复制、黏贴；支持素材播控进度的自由控制、正计时、倒计时、进度查看，支持输出画面解锁功能；  六、配电柜：1.手动控制方式：三挡旋钮（手动/停止/自动）  2.自动控制方式：标配为远程线控（可添加定时开关、多功能卡、PLC、手机APP、无线遥控等多种控制方式）。  3.功率容量（KVA）：66KW  4.输入接线方式：3相4线&地线  5.输入电压（V）：380  6.输入频率（HZ）：50/60 |  |  |
| 7.输出接线方式：单相两线+地线，要均匀接入LED显示屏 8.输出电压（V）：交流220V 9.输出分路：12路，单相交流220V 10.分路接线空开容量（A）：40A，单相 11.分路断路器安装：轨道安装 12.IP等级：IP44 七、边框结构：  屏幕安装使用，满足大屏幕现场安装需求，Q235标准.主体框架采用方管40mm×80mm×2mm或80mm×80mm×3mm，背条采用20mm×40mm×2mm，或者30mm×20mm×1.5mm，角铁采用50mm×50mm×3mm。为了保证显示屏安装牢固安全`美观，需要显示屏生产厂家出具钢结构资质并出具钢结构构图纸.  八、施工安装：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等 九、综合布线：18平方国标电缆、六类国标网线等 |
| 2 | 8楼实体化侦查中心LED显示大屏（所有配件） | 一、室内p1.53LED大屏：  1、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cd/㎡,峰值功耗≤420W/㎡ ，平均功耗≤140W/㎡；  2、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3、依据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LED显示屏辐亮度≤100 W·m^-2·sr^-1 ，不低于RG0无危害级，LED屏幕蓝光辐射符合国标无危害级要求，并提供白光、蓝光测试数据和图片、测试现场图片；（需提供封面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LED像素点间距≤1.538mm;像素密度≥422500点/㎡；  5、支持不少于局域网客户端、局域网WEB端、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物理按键方式实现亮度调节，支持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需提供封面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绑定的接收卡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  二、电源：  1、额定功率：180W  2、线性调整率：±0.5%  3、过负载：48~76A，打嗝模式，消除过载可自动回复正常工作  4、耐压：I/P-O/P:3KVAC I/P-FG：1.8KVAC O/P-FG：0.5KVAC 1minute ≤10mA  5、保护功能具有：短路/过载  三、接收卡：  1、带载能力: 单卡最大带载512\*512@60HZ  2、逐点校正：支持逐点亮度校正，有效消除亮度差异，使整屏效果高度一致  3、快速亮暗线调节：支持调节屏幕拼接造成的亮暗线，调节过程及时生效，简单易用  4、3D功能：支持配合3D功能控制器，输出3D画面实现主动式3D效果  5、Gamma调节：支持调价图像Gamma参数，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  6、画面旋转：支持控制画面以90度的倍数旋转显示  7、Mapping：支持在现实屏上标识颜色和编号，使用户清晰获取接收卡位置和走线方式，快速完成配屏操作  8、一键学习：支持接收卡程序和配置一键复制到其他接收卡，快速完成配置。  9、环路备份：支持系统环路备份链接，链路节点异常时自动切换数据方向，维持屏幕正常显示  10、程序双备份：支持程序双备份，防止程序更新过程异常导致接收卡死锁问题  四、处理器：  1、纯硬件插卡式架构设计，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金属结构机箱；  2、前面板内嵌不小于3. 5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320×480，可显示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接口状态、运行状态等；  3、设备机箱规模不少于16路输入、8 路输出，接口支持单链路和双链路输入模式切换；  4、单张输出板卡支持不少于16个图层，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  5、支持不少于2个二合一网口输出，输出无需其它设备可直接连接LED显示屏显示，并支持LED屏亮度调节；  6、支持将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抓屏上墙，实时画面帧率支持≥30fps，支持同时≥8路4K(3840x2160)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CPU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显示；（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为了提升设备的故障排查效率，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支持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信号丢失预警；  8、支持屏幕背景图显示；支持对输入添加文字或图片台标，文字与图片背景、位置可调；支持对输入添加OSD文字或图片，属性可调；  9、支持不少于2000个用户场景，可设置为图片或视频，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直切效果；支持不少于4种屏幕画质调节模式；  10、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预编辑操作包括窗口操作(开关窗、漫游、缩放、分屏、置顶、置底、子窗口放大还原、启停解码)、上墙操作(本地信号源、网络源上墙、单窗口轮巡、多窗口轮巡)、字幕操作(开启、关闭、设置参数)， 单墙预编辑操作的过程中其他电视墙不受影响；（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控，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控制、上屏操作，可预览其他用户操作；  12、支持实时和预编模式，实时模式可实现画面控制实时上屏显示，预编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  13、支持输入源画面任意截取，对截取的画面开窗调用，并可作为一个新的输入源， 不影响原输入源的使用；  五、配电柜：  1.手动控制方式：三挡旋钮（手动/停止/自动）  2.自动控制方式：标配为远程线控（可添加定时开关、多功能卡、PLC、手机APP、无线遥控等多种控制方式）。  3.功率容量（KVA）：33KW  4.输入接线方式：3相4线&地线  5.输入电压（V）：380  6.输入频率（HZ）：50/60  7.输出接线方式：单相两线+地线，要均匀接入LED显示屏  8.输出电压（V）：交流220V  9.输出分路：6路，单相交流220V  10.分路接线空开容量（A）：40A，单相  11.分路断路器安装：轨道安装  12.IP等级：IP44  13.外箱尺寸：宽400mm高500mm厚175mm  六、边框结构：  屏幕安装使用，满足大屏幕现场安装需求，Q235标准.主体框架采用方管40mm×80mm×2mm或80mm×80mm×3mm，背条采用20mm×40mm×2mm，或者30mm×20mm×1.5mm，角铁采用50mm×50mm×3mm。为了保证显示屏安装牢固安全`美观，需要显示屏生产厂家出具钢结构资质并出具钢结构构图纸.  七、施工安装：  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等  八、综合布线：  6平方国标电缆、六类国标网线等 | 12.288 | m² |
| 3 | 控制产品 | 一、电视墙管理  系统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可支持Windows、Android、IOS多种操作系统。（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支持信号源预览，支持电视墙可视化操作（受控设备需支持该功能）  支持登录网络源的账号密码进行网络源预览  支持窗口创建、清空、移动、改变大小、置顶、置底操作  支持窗口放大还原、全屏显示、画面拼接，支持窗口锁定  支持监控画面及本地源画面上墙操作  支持添加字幕，编辑字幕信息，包括文字字幕、时钟字幕等，支持编辑字幕背景色，透明度  支持预编辑功能：支持进入预编辑操作界面，对电视墙进行进行操作，实际电视墙无变化，通过上墙按键将配置的电视墙界面投到大屏中  支持场景保存，支持场景调用及场景切换  支持服务器网络地址配置，支持外网接入，配置系统端口。支持配置客户端通信端口、通用事件接收端口、ISUP设备报警接收端口、OTAP端口、以及其他功能端口。（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二、中控管理  支持在触控屏上控制窗帘、灯光、空调等设备  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调用中控接口  支持幕布升降控制  支持灯光开光、亮度控制，支持自定义灯光名称  支持空调开关、模式选择、温度调节、风速控制  支持窗帘控制  支持开关控制，支持自定义开关名称  支持配置中控主机矩阵输入输出通道关系，并进行矩阵图像切换  支持中控主机自带及外设音频设备的音频控制  支持实现中控主机环境传感器接入的数据展示（温度、湿度、PM2.5）  支持一键调用情景模式  支持中控主机Web端进行APP界面类型的编辑（多媒体控制、环境控制、开关、情景模式等），通过Web可配置界面类型有无 | 1 | 台 |
|  |  | 三、播控管理  支持多媒体内容图片、视频、文字、office文件的增删改查  支持编辑内容名称及描述信息。  支持内容窗口的增、删、移动等操作；  支持播控内容的可前进、后退、刷新操作  支持通视频播放进度的控制，可以看到对应的视频缩略图 |  |  |
| 4 | 电缆 | 配电系统的主进电缆线，YJV4\*16+1\*10 | 90 | 米 |
| 5 |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1.支持≥409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300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支持≥4396台会议单元同时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以及发言控制。  2.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二者可并行使用；采用跨域音频同步技术，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音频的音频无缝混音输出。  3.设备采用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会议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5ms。  4.设备具有≥1个USB接口；后面板具有≥2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RJ45通讯接口；具有≥1路RCA输入、≥1路卡侬输入、≥2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1路RCA输出、≥1路卡侬输出、≥16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接地柱。  5.前面板具有≥5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有线无线会议单元使用状态；其中≥4个有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有线会议单元正常通讯使用为闪烁状态；其中≥1个为无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接上无线收发器正常使用进入闪烁状态；未接入设备时不亮，可快速检测链路使用状态。  6.具有≥16路音频输出通道，通过扩展可实现≥272个音频输出通道，音频输出通道可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每个音频输出通道都能独立调节音频参数，包括≥30级音量调节、≥10段均衡器调节、≥100级延时器调节功能。  7.主机具有≥16通道音频分组输出接口；采用会议分区相控技术，可拆分≥16个独立的会议系统使用，也可以组成一个大型的会议系统使用，实现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  8.支持主机U盘和客户端软件两种录音方式；搭配会议话筒和录音盒可以录制单个会议单元发言音频和录制所有会议单元混音发言音频。  9.具有C/S、B/S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端、本机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会议单元灵敏度）、≥16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会议单元、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会议模式、有线/无线会议单元开麦数量、编ID、主机/从机设置、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安卓手机/平板可控制会议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会议单元功能，免PC操作。（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0.WEB管理端具有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4种风格，可选简约主题、政务主题、时尚主题、活力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UI界面背景颜色。  11.超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24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1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8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1至16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1至8之间的任意数量。  12.具有≥3种备份机制；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一台设备为主机，另一台设置为从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时，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支持T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不受影响，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13.采用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实现会议单元手拉手链路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环路恢复时间≤5ms。  14.具有C/S、B/S架构管理软件，客户端、WEB端软件均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种，包括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系统、统信UOS、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5.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主机与话筒处理器之间通过网线连接方式传输音频，可以同时传输≥16路有线会议单元和≥8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音频信号，并提供反馈抑制、智能混音以及自动增益音频调节处理功能。  16.会议主机软件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7.出于信息安全考虑，要求报价的数字会议系统（或讯笛数字会议系统软件、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等具有相同功能的软件）需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二级或以上）保护备案，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十星级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1 | 台 |
| 6 | 会议话筒处理器 | 1.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16个有线会议单元+≥8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dB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  2.具有≥1个RS485、≥1个RS232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64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具有1个RS485、1个RS232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64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具有1路RS-232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  4.后面板具有≥1个船形开关、≥4个RJ45、≥1个RS485、≥2个RS232、≥1个TYPE-C接口、≥1个拨码开关、≥1路卡侬输出接口和≥2路RCA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1个AFC电容触摸开关；≥4个状态指示灯（包括≥1个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1个音频信号灯、≥1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1个工作电源指示灯）。（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反馈抑制（≥24个可编程陷波点）、EQ调节（≥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采用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7.产品软件与数字会议主机软件集成，可以实现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会议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频设备，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1 | 台 |
| 7 | 会议话筒 | 1.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采样率，等同或优于80Hz-16kHz带宽音质。  2.采用实体按键签到方式。咪杆尺寸≤240mm。  3.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  4.会议PC软件支持对代表单元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会议PC软件支持对主席单元计时发言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5.单元具有独立的web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ID号、话筒灵敏度等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6.单元内部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7.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8.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9.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1 | 台 |
| 8 | 会议话筒 | 1.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采样率，等同或优于80Hz-16kHz带宽音质。  2.采用实体按键签到方式。咪杆尺寸≤240mm。  3.会议软件支持对代表单元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会议软件支持对主席单元计时发言功能。  4.单元具有独立的web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ID号、话筒灵敏度等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5.单元内部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6.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7.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8.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9 | 台 |
| 9 | 连接线 | ≥20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 1 | 根 |
| 10 | 插座 | 1.一进三出连接单元  2.采用 ≥100M/10M 自适应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  3.每个六芯航空接口支持IEEE802.3、IEEE802.3u、 IEEE802.3x规范。 | 1 | 个 |
| 11 | 有源音箱 | 1.有源音箱内置高保真扬声器，额定输出功率支持≥2×25W，支持4-8Ω输出阻抗。  2.支持≥1路话筒和≥1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1路立体声线路输出接口，带默音功能，话筒优先于线路输入。具有≥1个麦克风音量调节，≥1个线路输入音量调节，≥2个高低音调节，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3.支持≥100V广播输入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4.具有输出过载、过压、短路保护。  5.信噪比≥70dB，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40Hz~20KHz(≤±3dB)，谐波失真≤1%。 | 1 | 套 |
| 12 | 会议摄像头 | 1、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2、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倍，支持不小于16倍数字变焦。  4、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80°。（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视频输出接口具备HDBaseT、HDMI、USB接口。（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6、支持一根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线合一，支持通过一根网线实现信号传输100米长距离传输。（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7、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和PELCO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实现菊花链控制。  8、支持网口 VISCA控制。（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9、支持中英文OSD菜单，可在OSD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  10、水平转动范围：≥ ±170°，垂直转动范围：≥ -30°～30°  11、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2、支持保存不少于255个预置位。  13、支持图像防抖功能，可实现图像防抖。（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4、支持HDR高动态功能，支持图像抗闪烁功能  15、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2 | 台 |
| 13 | 32路高清显控平台 | 1. 双总线结构，模块化、无线缆、无源背板设计；支持独立机箱、交换板、主控板，交换板支持热插拔；（应提供报告封面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支持电源模块冗余备份，热插拔；  3. 支持不少于80×80视频矩阵交换；支持不低于160路音频交换；  4. 支持网络媒体的解码；单块板卡支持8个独立传输通道至机箱内部交换矩阵；  5. 支持4096×2160及以下分辨率视频解码，支持纯视频解码，支持纯音频解码，支持音视频同时解码；  6. 支持对通道EDID信息进行编辑；  7. 支持音频与视频独立/随路切换；  8. 可无缝扩容，增加功能时，不需要更换机箱原机箱、交换板等；  9. 单机箱支持混插不同功能的输入、输出、画面分割、扩展等功能板，支持任意组合不同的功能模块；  10. 支持通过VISCA协议控制会议摄像机；支持通过PELCO协议控制会议摄像机；（应提供报告封面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支持自动读取输入信号属性并自适应输出；支持裁剪、截取输入信号的局部图像进行显示；支持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缩放、拉伸、平铺后输出；当输入信号丢失时，可在客户端给出离线显示；  12. 支持查看及调用接入的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IP流资源；（应提供报告封面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3.支持控制所接入摄像机PTZ，控制步进可手动调节也可自适应；支持调取及设置所接入摄像机的预置位；（应提供报告封面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4. 支持符合GB/28181协议的前端接入；支持H.323、RTSP、VSIP协议；支持通过RTSP直接获取监控前端码流；  15. 支持H.323、SIP协议，与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对接，获取会议音视频资源列表，通过搜索引擎可进行快速调度；支持大容量大屏预案、场景数量；支持大容量音视频矩阵预案数量；  16. 默认支持管理员和调度员2种角色，可自定义更多角色；支持资源权限划分，即不同的用户可配置不同的信号源和大屏控制权限；  17. 多用户同时登录，并发80个以上；支持用户独占模式，支持同权限用户独占操作；  18. 支持视频矩阵、音频矩阵、拼控、解码器、编码器、流媒体、音频切换、画面分割等功能，在一台设备上实现，在一个界面上调度管理；  19. 支持无缝扩容，增加功能时，不需要更换机箱、交换板等；单机箱增加、减少不同类型的功能板卡后，控制界面可自动调整；  20. 支持双机热备，故障时信号中断时间<8秒；支持传输链路热备，已冗余备份的信号故障时中断时间<3秒；（应提供报告封面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1. 主控板故障时，不影响已经设定好的输入、输出状态；  22.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 | 1 | 台 |
| 8路HDMI接口，纯视频传输，支持1080P输入。 | 4 | 块 |
| 8路HDMI接口，纯视频传输，支持1080P输出。支持拼接输出。 | 4 | 块 |
| 支持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系统的接入，支持将N3显控平台中所有编码码流推送给上下级或其它系统及录像（录像储存磁阵等储存介质需要另外配置）。 | 1 | 块 |
| 会议解码板支持视音频同时解码。 支持8路1080P解码输入，支持8路音频解码输入。 | 1 | 块 |
| [支持并发8路1080P@60fps及以下分辨率视频预监](mailto:支持并发8路1080P@60fps及以下分辨率视频预监) | 1 | 块 |
| 14 |  | 定制：墙面木龙骨打底 墙面细木工板基层 木质基层刷防火涂料三遍 干挂钢架基层制作 墙面基层 专用岩棉板 墙面面层 穿孔吸音铝板饰面 | 1 | 套 |
| 15 | 显示器 | 75寸 | 3 | 台 |
| 16 | 监视器 | 27寸 | 1 | 套 |
| 17 | HDMI线 | 单根长100米 | 12 | 条 |
| 18 | 网线 | 6类 | 1 | 箱 |
| 19 | 音频线 | 屏蔽线、打2芯，单根100米 | 4 | 条 |
| 20 | 电源线 | 3\*2.5 | 200 | 米 |
| 21 | 辅材 |  | 1 | 项 |